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84號

抗 告 人 國際暢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智明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除字第13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支付台灣滙傑智慧卡有限公司（下稱滙傑公司）應付款項，往常係於每月月底寄出當月應付款項之支票，然因伊未將上個月份應付款項之支票寄出，於本月份乃將應付款項之支票，連同上個月支票共2紙以掛號寄出，其中1紙即為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滙傑公司於收到信封時，疏未注意信封裝有2紙支票，僅取出其中1紙支票，即將裝有系爭支票之信封丟棄，系爭支票因而遺失，迄今亦未有人提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，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。民事訴訟法545條本文、第546條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於向臺灣銀行金山分行就系爭支票辦理掛失止付時，就票據喪失經過填載：「寄到客戶公司後遺失，因在信封中未取，而將信封丟掉」，有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可稽（見原法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617號卷第5頁），然經抗告人陳明：信封係裝有含系爭支票在內之2紙支票，滙傑公司人員收到信封時，疏未注意，僅取出1紙支票，即將裝有系爭支票之信封丟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則滙傑公司人員

於收受信封時僅取出1紙支票，倘如抗告人所稱其確實不知尚裝有另紙系爭支票即將信封丟棄，得否認系爭支票已交付予滙傑公司經其受領，抗告人是否因而非票據權利人，即屬未明。原裁定未依職權調查，逕以滙傑公司已收受系爭支票，抗告人並非權利人或最後持有人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即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又宣告股票無效，須以除權判決方式為之，本院無從於本件抗告程序自為裁定，應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

法 官 周珮琦

法 官 蔡子琪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國際暢行 科技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 金山分行	114年7月31日	41,160元	AQ0000000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馬佳瑩